促进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政策解读材料

1. 背景依据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“千方百计稳增长”的决策部署，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度发展目标要求，根据省工信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促进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“认真梳理现有政策措施，延续优化现行政策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范围”指示精神，市工信局加强政策梳理，调整优化有关政策，提出促进2022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若干措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**

对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、营业收入增量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按照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（含）-20%、20%（含）-50%、50%（含）-100%、100%以上，分档次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增产奖励。

一季度获奖企业，全年营收达到全市平均增长速度以上的，再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实施部门：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处

联系人：蔡林青

联系电话：2896591

办事程序：无需申报

需要材料：无需材料

实施时间：2022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**（二）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升规纳统。**对首次“小升规”纳入统计的企业由各区（火炬）根据现行政策奖励；对首次纳入统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技术制造业企业予以加码奖励。所需资金由各区、火炬管委会财政承担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、火炬管委会自行制定。

实施部门：各区、火炬管委会

**（三）实施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。**鼓励工业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，充分发挥产能，有效提高用电负荷，对已进入电力市场的工业用电大户开展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，交易周期为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实施部门：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企业处

联系人：汤海婴

联系电话：2896769

办事程序：无需申报

需要材料：无需材料

实施时间：2022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**（四）实施企业稳岗奖补。**对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日均用电量达到2021年12月日均用电量规模7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根据实际在岗生产的职工人数、天数，按照10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实施部门：厦门市人社局

**（五）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。**采取事后补助方式，对上年度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（不含税、含软件、系统建设等技术投入）的企业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（含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项目），按年度给予10%补助，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3000万元。

实施部门：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和技术改造处

联系人：陈新民

联系电话：2896772

办事程序：根据申报指南向所在区工信部门申报

实施时间：2022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需要材料： 技改专项资金申请表、技改专项资金汇总表、技改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、项目备案文件、固定资产投资报表、设备购置明细等。

实施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**（六）支持企业研发创新。**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。对企业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，分段给予扶持。对于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无偿资助1000万元，资助资金用于设备采购、项目研发等。对新药研发、仿制药研发、药物及医疗器械产业化、产品国际认证等进行奖励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扶持。

实施部门：厦门市科技局

**（七）鼓励企业开拓市场。**鼓励企业参加经市政府批准的展会、对接会，并给予参展、参会费用扶持。支持企业参加展览展销、产品推介、线上线下促销等活动。通过电商平台及商超门店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参与年货节，活跃工业领域的消费市场。

实施部门：市工信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

 **（八）强化协调服务促进招商和节后复工。**加大用电、用气保障力度，积极协调保障有订单企业生产需要，鼓励企业春节期间多接订单加大生产，用好用足春节稳岗政策，落实春节加班补助，稳定员工队伍。主动靠前服务，围绕先进制造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加强产业及政策研究和招商项目策划,强化项目服务和问题协调。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、督促服务工作，帮助企业开展招聘，帮扶企业加快节后复工，及时解决企业复工存在的困难的问题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。

联系人：蔡林青

联系电话：2896591

办事程序：无需申报

需要材料：无需材料

实施时间：2022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